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 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 2、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25元/股
-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 可转换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4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二) “章鼓转债”转股及股价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章鼓转债因减持减少369张,转股数量为3,598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章鼓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426,05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42,605,300元。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 可转换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4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6.50元/股,最低价为26.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35,13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日常经营所需 □为参与并购重组计划或股票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3.51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6.02元/股~3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调整为不超

过人民币11.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8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5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規的定期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日常经营所需 □为参与并购重组计划或股票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93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6.04元/股~3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

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0.12元/股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回购

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调整为不超

过人民币11.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871,9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5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規的定期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